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291,858.9041万元增加至350,230.6849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858.904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230.684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858.904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230.6849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抓住四川省成都市整体发展规划区域调整的有利时机及国家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快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拟整厂搬迁，并实施“年产2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310,430.07万元，其中包括年产12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年产13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中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18年，公司于中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将不超过25,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18年，中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鉴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江林、蔡国斌、常张利、裴鸿雁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8年9月21日下午13: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